



云南茶叶科研学术丛书

2022 云南茶叶（二）卷

云南茶叶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 编



云南出版集团



云南科技出版社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林部

茶的科學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林部
茶業發展中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22云南茶叶. (二)卷 /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茶叶
研究所编. -- 昆明: 云南科技出版社, 2022.10

(云南茶叶科研学术丛书)

ISBN 978-7-5587-4733-5

I. ①2… II. ①云… III. ①茶叶—科学研究—云南
IV. ①TS27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2)第186381号

云南茶叶科研学术丛书: 2022云南茶叶(二)卷

YUNNAN CHAYE KEYAN XUESHU CONGSHU: 2022 YUNNAN CHAYE (ER) JUAN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 编

出版人: 温翔

责任编辑: 吴涯 龙飞

助理编辑: 唐诗超

封面设计: 杨林翰

责任校对: 张舒园

责任印制: 蒋丽芬

书号: ISBN 978-7-5587-4733-5

印刷: 昆明美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8

字数: 220千字

版次: 2022年10月第1版

印次: 2022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价: 38.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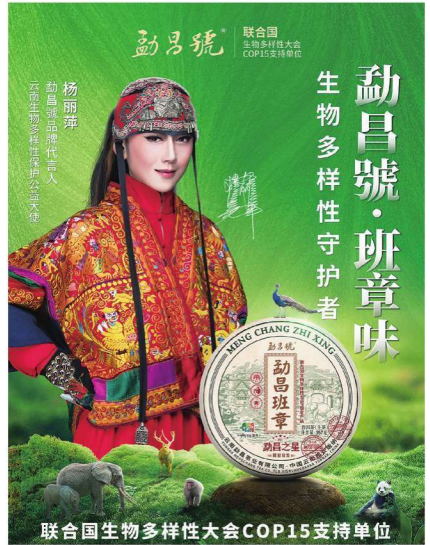
出版发行: 云南出版集团 云南科技出版社

地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609号

电话: 0871-64190978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云南勐昌茶业有限公司



勐昌號·班章味 云南勐昌茶业有限公司 生物多样性守护者 400-9966-555 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目 录

云南省茶业协会章程·····	1
云南省茶业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组成人员名单·····	9
试验·研究	
苦茶全长转录组测序及基因结构分析····· 庞丹丹 刘玉飞 孙云南等	12
不同烘焙程度对“勐海大叶茶”和“紫娟”红茶香气成分的影响 ····· 马玉青 孙云南 夏丽飞等	24
云南省茶园茶谷蛾的发生及其习性观察····· 龙亚芹 任国敏 王雪松等	34
云南茶区新发害虫茶谷蛾发生为害调查初报····· 李晓霞 王雪松 罗梓文等	41
24个茶树品种对茶饼病的田间抗性鉴定初报····· 肖 星 殷丽琼 韦朝领等	46
木醋液对茶叶和茶园土壤的影响····· 殷丽琼 肖 星 何青元等	50
临沧市临翔区古树茶检测与分析····· 习有兰 彭连保 王 军等	58
生产技术	
云抗10号茶树品种机采配套栽培技术····· 殷丽琼 韦朝领 田易萍等	71
茶园冬季管护技术····· 汪云刚	75
历史·文化	
大理州茶马古道及其保护利用对策····· 杨庆春	77
探访普洱茶古道上的路水村····· 陈红伟	84
临沧市少数民族茶文化二题····· 许文舟	88
哈尼族土锅茶茶艺编排要素探析····· 刘艳红	94
山水有灵传紫气 农科茶梦再辉煌····· 杨毅坚 陈 玫	98

茶人印象

王岸柱与阿颇谷茶业 许文舟 101

综 述

制定《云南省古茶树保护条例》的必要性 何青元 107

提升发展墨江县茶产业的对策 孙以松 112

“勐海茶”专栏

民国时期勐海茶庄及茶人的义举 编辑部 117

传承百年普洱史，打造百年“勐昌號” 120

墨江县路水村有机茶园 陈红伟 封面

云南勐昌茶业有限公司（组图） 封二

俐侎人与茶（组图） 许文舟 封三

普洱贡茶古道上的墨江涟漪桥 陈红伟 封底

云南省茶业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云南省茶业协会，英文译名：Yunnan Tea Association，简称“云南茶协”，英文缩写为“YTA”。

第二条 本会的性质：本会是由云南省从事茶业（包括种植、生产、加工、经营）的企业单位和相关管理人员、专家、学者自愿组成的地方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团结云南省茶业企业、科技人员和会员单位，坚持科学发展观，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促进云茶企业产品质量水平和竞争力的全面提高，努力打造云茶著名品牌，拓展国内外市场，不断提升云茶产业化经营的实力和水平，促进云南茶业全面、科学、持续、健康地发展。

第四条 本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云南省民政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会的活动地域为云南省。

第七条 本会的会址设在云南省昆明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八条

- （一）制定茶业行业自律公约，促进会员诚信经营，维护会员和行业公平竞争；
- （二）组织市场开拓，发布行业信息，创办专业刊物和网站，开展行业调查、评估论证、培训、交流、咨询、展览展销活动；
- （三）参与茶业行业发展政策、标准的制定，提供决策论证咨询；
- （四）协调会员之间、会员与非会员以及消费者之间涉及经营活动的争议，参与纠纷的调解处理、应诉或者申诉；
- （五）代表行业内相关经济组织提出反倾销调查、反补贴调查或者提出采取救济措施的申请，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完成相关调查，组织协调行业企业参与诉讼活动；
- （六）参与行业性集体谈判，提出涉及会员和行业利益的意见和建议；
- （七）政府职能部门授权、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会 员

第九条 本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是本会的主体，个人会员不超过会员总数的10%。单位会员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作为代表参加本会的活动。单位会员更换代表，需向协会书面报告。单位发生合并、分立、终止等情况时，应报协会备案，其会员资格相应地变更或终止。

第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加入本会：

- (一) 拥护本会的章程；
- (二)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 (三) 热爱茶业事业；
- (四) 单位会员应为茶业行业的经济组织，并应持有工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在茶业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 (五) 个人会员应为在茶业行业内有较大影响力的专家学者和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2名以上会员介绍；
- (三)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包括：法人登记证、工商登记证、税务登记证、卫生许可证等；
- (四) 由理事会讨论决定；
- (五) 由本会颁发会员证，并予以公告。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协会的活动权；
- (三) 获得本协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自愿入会权，自由退会权。

第十三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协会章程；
- (二) 执行本协会的决议、决定，遵守本协会的制度；
- (三) 维护本协会的合法权益；
- (四) 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工作；
- (五) 按规定交纳会费；
- (六) 向本协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七) 介绍和推荐新会员。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给予下列处分：

- (一) 警告；
- (二) 通报批评；
- (三) 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 (四) 除名。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

第十六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由本会给予除名：

- (一) 2年不交纳会费的；
- (二) 2年不参加本会活动的；
- (三)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的；
- (四) 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五) 冒用本会名义从事违法律犯罪活动或给本会造成严重损害的。

第十七条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大会

第十八条 会员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

- (一) 制订或修改章程；
- (二) 决定聘请名誉会长事宜；
- (三) 选举或者罢免会长、副会长、理事、监事；
- (四) 审议理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方案；
- (五)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六) 制定和修改选举办法；
- (七) 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恰当的决定；
- (八) 审议本会发展的重大事项；
- (九) 决定终止事宜；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九条 会员大会每2年至少召开1次，每届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召开会员大会，须提前7日将会议的议程书面通知会员。

第二十条 有1/5以上的会员或者理事会提议，须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第二十一条 会员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或决定须经会员大会人员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二条 下列事项，须会员大会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会长、副会长。
- (三) 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
- (四) 制定和修改选举办法;
- (五) 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恰当的决定;
- (六) 审议本会发展的重大事项;
- (七) 决定终止事宜;
- (八)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负责行业协会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理事会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组成。

理事会的人数不得超过会员总数的1/3。

第二十四条 理事的产生程序:

- (一) 第一届理事由发起人提名,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 (二) 理事会换届,由上一届理事会提名新一届理事候选人,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五条 单位理事的代表由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会,报理事会备案。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聘任或者解聘秘书长。
- (三) 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和人选;
- (四)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五)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六)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注销;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办事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 (八)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 (十)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 (十一)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二)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每届5年。理事会与会员大会届期相同,与会员大会届期同时换届。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同意。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有2/3以上的理事会人员出席方可举行,其作出的决议

或者决定应当经全体理事会人员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召开理事会，须提前7日将会议的议程书面通知理事。理事3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理事资格。

第三十条 如有1/3的理事提议，须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第三节 负责人

第三十一条 本会的负责人包括：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本会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有从事本行业3年以上经历，熟悉行业情况，在行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二）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三十二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会长、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会员单位的人员担任，不得为近亲属，或者具有其他利害关系。会长不得兼任秘书长。

第三十三条 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本会会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四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二）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三）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四）主持办事机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五）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六）提名秘书长、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七）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八）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副会长协助会长工作。驻会副会长协助会长处理协会日常工作；会长缺席时，由驻会副会长代行会长职权。

第三十五条 本会秘书长协助会长工作，秘书长为专职，行使下列职权：

（一）协助会长，开展办事机构的日常工作，组织年度工作计划的实施；

（二）协助会长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协助会长处理好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六条 会员大会、理事会、负责人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负责人审阅、签名。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

通报, 并保存十年。

临时会员大会、临时理事会会议, 均不得研究提议议题之外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本协会可聘请名誉会长、名誉副会长, 其人选由会长提名, 会员大会审议、决定; 其任期与理事会相同。

第四节 办事机构和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三十八条 办事机构是理事会领导下, 授权秘书长具体负责的本会内设机构。

第三十九条 本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注销,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后, 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批。

第四十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须严格遵守本会章程, 接受本会领导, 执行本会决议。对外开展活动时, 必须冠以本会的全称, 其简称和译名由理事会规定。分支机构不得另起其他名称, 不得另订章程、标识。

第五节 监事会

第四十一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 由5名监事组成, 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 期满可以连任。

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 副监事长1名, 由监事会推举产生。

第四十二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 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 (二) 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四十三条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列席大会, 列席理事会, 监督会员大会、理事会的会议议题程序和表决的合法性; 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当其行为损害本会以及公共利益时, 要求其予以纠正;

(二) 审查本会财务报告, 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

(三) 提出质询和建议, 并向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四)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 忠实履行职责。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七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者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八条 会员缴纳会费的标准：

- (一) 个人会员及理事会员每届缴纳会费100元；
- (二) 一般单位会员每届缴纳会费1000元；
- (三) 理事单位会员每届缴纳会费5000元；
- (四) 副会长单位会员每届缴纳会费10000元；
- (五) 会长单位会员每届缴纳会费20000元。

第四十九条 本会经费主要用于：

- (一) 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
- (二) 必要的行政办公和人员薪酬支出；
- (三) 其他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的事项。

第五十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一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二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三条 本会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五十四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为本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五十五条 本会建立专职人员聘任及其管理制度，其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可以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制定。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六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会员大会审议。

第五十七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大会到会会员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八条 本会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提出,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九条 本会在有关部门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六十一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经 2022 年 7 月 4 日第八届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云南省茶业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组成人员名单

1. 云南省茶业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名单（63人）（按姓名笔画为序）

卜保国（楚雄彝族自治州乡村产业发展中心）
马宪英（昆明易武鸿庆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王 忠（云南天外天天然饮料有限责任公司）
王天权（云南滇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小青（勐海县郎河老茶坊有限公司）
王白娟（云南农业大学）
王迎新（云南兰若茶业有限公司）
尹 俊（云南真叶醇味茶业有限公司）
石解仙（云南普洱康丰茶庄）
龙占清（云南普洱不一茶叶食品有限公司）
包崇蕾（云南古滇贡茗茶业有限公司）
朱启忠（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闫生道（云南省梁河县圆合茶叶加工厂）
江鸿健（临沧市农业农村局）
苏有鹏（临沧市临茶印象普洱茶厂）
李 奇（云南昊茗茶业有限公司）
李 扬（云南六尘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李 峻（云南茶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李云贵（普洱挖茶茶业有限公司）
李慧芳（普洱市普茶轩古茶庄）
李友芬（腾冲市倚罗茶业有限公司）
李国荣（临沧市茶叶科学研究所）
李乐骏（云南弘益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杨春茂（南华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杨文红（云南圆成号茶业有限公司）
邱明忠（云南臻味号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何青元（云南省农科院茶叶研究所）
何奇川（盈江县勐弄山茶叶有限公司）
何光耀（广南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何学禹 (保山市体育局)
邹家驹 (云南省茶业协会)
沈连浩 (云南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张俊 (新平龙泉茶业公司)
张正勇 (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张明春 (昆明葳盛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张锦宏 (墨江森茂茶叶有限公司)
张顺芝 (云南省腾冲清凉山茶厂有限责任公司)
张维成 (保山市龙陵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陆洪标 (昆明大诚合润工贸有限公司)
陈刚 (云南大通道茶业有限公司)
陈亚忠 (腾冲市高黎贡山生态茶业有限公司)
邵曰雷 (德宏州平安村茶业)
邵思贵 (梁河县贵龙茶厂)
易沙 (云南农垦集团勐海八角亭茶业有限公司)
周玲 (云南农业大学)
周辉 (云南省茶业协会)
周和 (临沧勐撒镇丙令路银牧茶业有限公司)
郑明敏 (勐腊县易武茶叶协会)
段红星 (云南农业大学)
姜应宝 (昆明古驿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洪杰 (昌宁县植保植检站)
姚知本 (云南省双柏县白竹山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高贵云 (云南普洱茶厂有限公司)
郭红军 (云南省茶业协会)
海明华 (个旧市名品茶艺)
曾汉 (云南大理捌伍玖贰茶业有限公司)
曾华伟 (勐海县曾氏老茶树茶厂)
谢金胜 (保山市农业农村局)
蓝增全 (西南林业大学)
甄锦湖 (芒市四季茶业有限公司)
蔡荣满 (浙江现代商贸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现代茶城)
樊明东 (云南麟瑞祥茶业有限公司)
魏峰 (勐海县恒润峰茶厂)

2. 云南省茶业协会第八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名单（26人）（按姓名笔画为序）

马宪英 王天权 王白娟 王迎新 尹俊 龙占清 朱启忠 江鸿健 李扬
李峻 李国荣 李乐骏 杨文红 邱明忠 何青元 邹家驹 张明春 陈亚忠
易沙 周辉 郑明敏 段红星 高贵云 郭红军 曾汉 蓝增全

3. 云南省茶业协会第八届理事会名誉理事名单（4人）（按姓名笔画为序）

卢国龄 李光涛 杨思义 邵宛芳

4. 云南省茶业协会第八届理事会负责人名单（21人）

会长：邹家驹

驻会副会长：郭红军

副会长（按姓名笔画为序）：

马宪英 王天权 王白娟 尹俊 龙占清 朱启忠 江鸿健 李乐骏 邱明忠
何青元 张明春 陈亚忠 易沙 郑明敏 高贵云 曾汉 蓝增全

秘书长：周辉

副秘书长：周玲

5. 云南省茶业协会第八届监事会名单（5人）（按姓名笔画为序）

监事：王飞鸣 李金科 黄桂枢 盛洁 傅荣

副监事长：黄桂枢

监事长：盛洁